

本計畫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2748 號函核定 104 年 10 月 22 日簽經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簡章 《學士班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 程		
1.上網取	1.上網取得報名專用碼	104.11.18 (三) 中午 12:00~11.25 (三) 下午 2:00		
	2.繳交報名費 (首度試辦免收報名費)	<ul><li>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li></ul>		
報 名 (步驟 1-5)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資料補登(限期限內已完成繳費者): 104.11.25(三)14:00~11.25(三)23:00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達力。	<ul> <li>資料補登(限期限內已完成繳費者):</li> <li>104.11.25(三)14:00~11.25(三)23:00</li> <li>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li> </ul>		
(步廠 1-3)	5.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4.11.26 (四)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4.11.26 (四)下午 5:00 止 ※報名登錄完成後,依各身分學歷及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交審查 資料(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五、應寄繳資料) 列印專用信封袋面黏貼後寄件。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4.12.03 (四)下午 2:00 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之名單,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學系網頁公告應考資訊		各招生學系辦理甄試前3天 (考生請自行於系所網頁上網查詢)		
學系辦理甄試		104.12.19(六)~104.12.20 (日) (各學系辦理甄試日期於報名登錄前於學系簡章資訊公布)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		104.12.28 (一)下午 5:00(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104.12.29 (二)下午 5:00(預定)		
申請複查		104.12.29 (二) ~104.12.31 (四)(上網申請)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5.1.6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5.1.20 ( ≡ )		

###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特殊選才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

教務處網址: 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u>acad-a@mail.nsysu.edu.tw</u>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 (07)5252000 轉 2145、2148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 目 錄

重-	要日程表,	詳載於封面。			
壹	·招生源由、	報考資格及簡章	- 5附註		1
貳	・系所招生賞	] 訊(招生班別、報	考資格、甄試名額	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	日期資訊
	院別	學系	招生名額	報名費	頁碼
	文學院	音樂學系	5名	1) 2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3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名	試辦第一年免收費	5
參	· 報名手續及	注意事項			6
肆。	・甄試				11
伍	・成績核計處	· 理及錄取規定			11
陸	·放榜及錄取	<b>、</b> 生報到、放棄資	· 【格及遞補		12
	· 報名共用表				
, •	.,,,,,,,,,,,,,,,,,,,,,,,,,,,,,,,,,,,,,,	•			14
	附表三 報	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報考資料需造	字考生用》	16
	•			書(參考)	
				考用 )》	
	附表六 特列	朱選才招生錄取生幸	及到聲明書		21
		朱選才招生錄取生於	女棄報到/入學	資格聲明書	22
拾	・相關規定				
	◎ 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			29
其他所	付錄				
	站:校內	橘一接駁公車搭車	處)	捷運西子灣站→中山大學	
					34

本校長期以善盡社會責任為己任,秉持「多元適性選才」、「關懷弱勢族群」、「體現社會需求」、「展現西灣特色」之理念,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參與繁星計畫招生外,自97年起規劃「南星計畫」招生,在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中,優先錄取社經弱勢之學生,具體落實對在地弱勢學生之關懷。為延攬更多各領域卓越人才,及符合本校「適性選才」理念,使特殊領域優秀學生不受限於其他學科能力影響就讀本校之機會,自本(105)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期許以海洋般廣闊之精神,容納數以百計不同性向之學生,以多元遴選適性學子,讓優秀孩子的未來從西灣啟航!

###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 一、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點,其中第二款標準以招生學系之要求為主)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 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本管道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別成就及才能表現之學生;或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亦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例:自學、雙語教學)、或特具單一學科能力之天賦、或在文學、創新能力、領導能力、社會公益楷模、音樂藝能類等各類特殊領域專長具有卓越潛能及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報考。

### 二、附註:

- (一)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二)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三)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 資格。
-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考試當日於中山大學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 告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 名、報考系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 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參考資訊:
  - 1. 入學後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 詢。(網址: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2057.php)

- 2. 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 104 學年度學士班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參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
  - (網址: 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2057.php)。
- 3.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學金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資訊網。(本校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轉 5936,5937)
- (七)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貮・系所考試資訊

學士班別	音樂學系
報考條件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ul> <li>※音樂跨領域之各項競賽獲獎紀錄下列至少一項:</li> <li>(1)三年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優等,並持有證明者。</li> <li>(2)三年內參與各大專院校主辦之藝文企劃相關競賽前三名,並持有證明者。</li> <li>(3)三年內參與國際型(二個以上的國家參賽)藝文企劃相關競賽前三名,並持有證明者。</li> <li>(4)其他具有專業音樂演奏與創作傑出表現者,有事證足以證明者。</li> </ul>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20 %)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下列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自傳一份 4、各種企劃經歷或成就之紀錄證明 (1)得獎紀錄 (2)下列至少一項:
成績計算 方式	<ul><li>◎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80%。</li><li>(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li></ul>
	◎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
學系專用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音樂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曲目表
附註	<ul><li>※ 招收具專業音樂演奏與創作傑出表現者,與音樂產業鏈所需具足音樂經驗並擁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人才。</li><li>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面試項目。</li><li>2.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li></ul>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 3331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音樂學系學士班 特殊選才招生曲目表

	面試選項		甄試編號	考生 姓名					
選項一	音樂展演能	樂器別	<ul> <li>□ 網琴</li> <li>□ 聲樂</li> <li>□ 弦樂【樂器:</li> <li>□ 管樂【樂器:</li> </ul>	]					
	力		作曲家		曲目				
	自選曲		1.						
								甲	2.
			3.						
選項二		館	報曾參與獲獎之活動內容與成	果並參加音	樂基本能力測驗(音感與節奏測驗)				

學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報考條件	<ul> <li>※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至少滿足下列一項,並持有證明者。</li> <li>(1)三個或以上的國家參加之國際數學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或檢定列名前 20%,並持有證明者。</li> <li>(2)完成奧林匹克數學、資訊相關競賽之國家培訓,持有證明者。</li> <li>(3)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及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範圍涵蓋一個縣市或以上,獲得前三名,並持有證明者。</li> <li>(4)「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所主辦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當次考試列名前 3%,並持有證明者。</li> <li>(5)其他具有軟硬體特殊專才,有事證足以證明者。</li> </ul>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ul> <li>一、審查(佔30%)</li> <li>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li> <li>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資料影本。</li> <li>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li> <li>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li> <li>5、推薦函1-2封。</li> <li>6、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資佐證)。</li> <li>二、面試(佔70%)</li> </ul>
成績計算	<ul><li>○審查成績*30% + 面試成績*70%。</li><li>(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li></ul>
方式	◎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
附註	※利用此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期許打破學科測驗的藩離,招收具有數學及軟、硬體特殊專才、成就者。透過本系進一步之培育,以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軟、硬體設計與研發的科技人才。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 4303 ※Email:lphu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cse.nsysu.edu.tw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網址: http://exm.oaa.nsysu.edu.tw/files/40-1005-1415.php)

- (一)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建議盡量避免使用 Yahoo 信箱,以免漏失信息)
- (二)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手續完成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依據。
- (三)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 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 權益,責任自負。
- (四)「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 上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等 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 二、報名費:試辦第一年,免收報名費

- 三、報名步驟(取號、上傳相片、登錄資料、列印應考證)
  - ※ 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e-mai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如有報名成功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依據。
  - ※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報考資格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 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名網址:http://exam.acad.nsysu.edu.tw/main/exam\_system\_main.php?examno=22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報名期間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選擇【身分別】、輸入【考生姓名】、【E-mail】、 【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報考學系】等資訊以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取號後,仍需於「特殊選才」報名網頁完成「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取得流水號碼後,方屬報名成功。

取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 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 1.【網路報名專用碼】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如**變更報考系所組別,需重新取號。**
- 2.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學系(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但系所考試時間是否 衝突請考生應自行酙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學系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3.取號時選錯身分別之考生,請重新取號報名。

	T			
繳費	本學年度試辦第一年,免收報	B名費(不需辦理任何申請)		
	2.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 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	可登錄報名資料,取得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 以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上傳相片		脫帽正面照片 【限使用身分證、護照或高中(脫 沒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		
		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 ,止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	· <mark>流程」</mark>		
	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處			
	2.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			
		名資料 <b>取得【報名流水號】</b> (係報名完成之依據) 销報名。可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請務		
	必妥善留存 <b>,取得流水號後</b>			
		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截止時間前,於招生考試		
	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			
in h		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		
報名	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07-5252920。			
登錄	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6.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白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		
	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		
	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	<b>有效之資料</b> ,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		
		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8.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3			
		充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		
		或錄取系所聯繫。		
	1. (必繳) 學歷證明	如高中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並依報考身份,繳驗相關文件(註)		
應寄繳	2. (必繳)學系備審資料	依系所考試資訊「甄試項目:一、審查」規定		
資料	4.推薦信(彌封)(視學系而定)	是否寄繳,依系所考試資訊「甄試項目:一、審查」 規定		
(交寄後可至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		
「已完成報		装入,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236 號信箱「國		
名登錄者查		班招生委員會」。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詢」查詢收 件狀態)		付報考員俗條件」處理且所苛員科不了返逐。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		
11 1/2 (3)		裝入,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		
		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		
	不予審核或檢查	)。		

#### (註)以下列身份報考者,須另行繳驗下列文件:

- 1.以境外生(含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資格報考者:
  - (1) <u>國外學歷(力)證件</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 非英語系國家 之學位證書另需上傳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 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 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 非英語 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 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4) 本簡章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 \*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 \*歷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 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 不得註冊入學。
- 2.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3.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2.以【華裔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加繳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列印 通知單 (應考證)

- 1. 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已完成報名登錄 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 2.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前上網列印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持該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於報考學系規定面試時間至試場教室應試。
- 3. 未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 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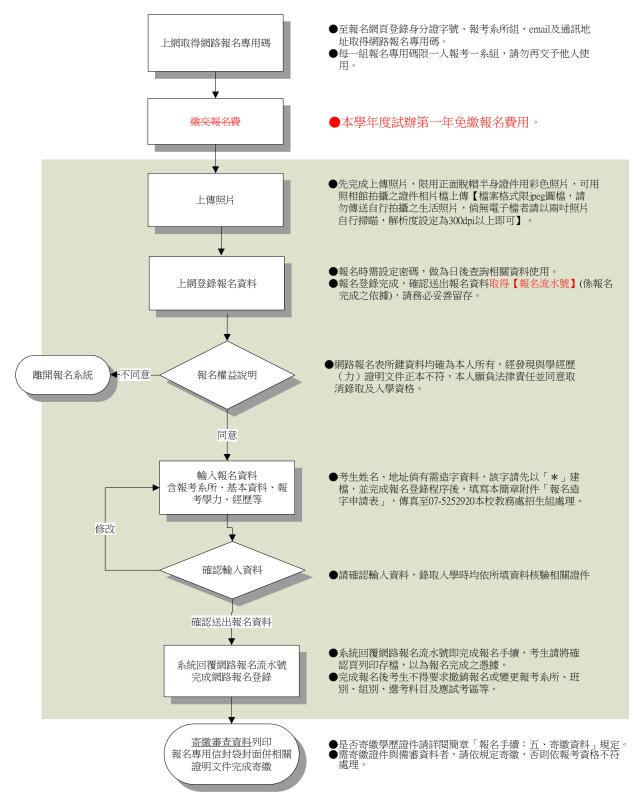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項: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3日申請)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 (4) 特殊桌椅
-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 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 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 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 (二)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三)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 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 【網路報名流程】

###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



- 一、<u>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u> 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 二、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 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 肆、甄試:

#### 一、資料審查:

- (一)符合報考(甄試)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考生之備審資料,由招生學系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 理。
- (三)因本項甄試招生時程緊凑,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繳者,甄選小組仍將逕予進行審查,本校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甄試三天前於該系及教務務招生最新消息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如有疑問,請於面試前一天逕向報考學系諮詢。
- (二)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依規 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有關各項規定,請參閱附錄:「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 延期舉行日期。

#### 二、甄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相關學系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項目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 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 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 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 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 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陸、放榜及錄取生報到、放棄資格及遞補:

- 一、放榜(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放榜名單正式公 布後,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 結果)/選擇考試別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 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個人通訊地址、e-mail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等連絡資料。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

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二、錄取生報到、放棄資格及遞補:

(一)報到/聲明放棄資格辦理期限:

項目	正取生	獲通知遞補備取生	已完成報到手續 擬放棄入學資格者
報到手續	載明錄取通知	於接獲E-mail(或手機簡訊)通知日(不含)3日內	
放棄資格	105年1月8日前	105年1月20日前	105年1月31日前

(二)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備取生,欲辦理報到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詳上表), 填具「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六),經父母(或監

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 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學士班特殊選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報到資格,

不另通知。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三)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備取生,欲放棄報到資格或已報到欲放棄入學資格者, 應於規定期限內(詳上表),填具「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報到/ 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寄 至「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學士班特殊 選才」,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 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 (四)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已報到者如未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手續,不得參加 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 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 生。
- (六)已確認報到之錄取生,需於105年7月15日前以掛號方式寄繳高中第三年成 績單(自學者需繳交高中第三年之學習證明或成績證明)至本校教務處招生 組。高三成績表現與申請時之成績有明顯落差時,各學系得要求參加相關 補助教學或輔導等課程。

### 柒、複查成績:

- 一、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碩士班 甄試)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 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若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 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 捌、註册入學:

- 一、105 學年度學士班各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最後確定入學名單將於 105 年 6 月中旬公告於中山大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sys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首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網頁項下,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確認,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繫。(招生組聯絡電話:07-5252000轉 2145)
-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0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 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同時並應繳交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不准註冊入學。(註冊組聯絡電話:07-5252000轉 2121)
-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 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 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有關本校獎學金查詢資訊,請參閱本校全球資訊網/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申請要點,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生輔組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906)
- 五、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有關學生住宿、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請參 閱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網址:http://osa.nsysu.edu.tw/】網頁 項下查詢。
- 六、104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可在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網頁項下查詢,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高中生服務,請參閱本校全球資訊網/未來學生 網頁項下查詢。

## 玖・報名共用表件

### 【附表一】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申請報考系所別	□學士班 □碩士班 應考證號碼 (老生知時)
	(考生勿惧)
考生姓名	性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の 別 別 の 例 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所持國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
切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 <u>錄取報到</u> 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 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連 絡 電 話:

## 【附表二】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學士班
申請報考系	□碩士班  應考證
所別	
77123	□博士班 (考生勿填)
	□   □   □   □   □   □   □   □   □   □
<i>ور</i> د د د د و	身 分 證
考生姓名	性別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所持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港澳/大陸	<b>条所別:</b>
學歷(力)	   學位別:□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高中畢業證明 □其他學力(請詳述):
	1. 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
	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 <mark>錄取報到</mark> 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
	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
	證不符合 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
	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事項	
	立切結書人 簽章:
	<u> </u>
	<u>(未満 18 歲報考者)</u>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附表三】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系所別	<ul><li>□學 系 組</li><li>□碩士班 組</li><li>□碩士專班</li><li>□博士班 組</li></ul>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填寫本表後傳真處理(傳真號碼 07-5252920,高雄地區 5252920),傳真完畢後不需來電確認。「列印應考證」時,如仍有誤載,請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 07-5252140)聯繫。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芝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勲」、「棊」、「堃」、「綉」、「厝」、「邨」、「珉」、「媖」、「ジ」、「栢」、「龎」等,亦請以「*」號登錄。

### 【附表四】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男	□女
報考系所組				行動電話		
□視覺障礙	□上肢重度障礙					
□其他功能↓	性障礙或特殊情形 (嚴重	影響閱讀、書寫	5能力者):			_
○説明 (詩教法	<ul><li>这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和</li></ul>	§ )				
90091 (胡叔亚	:万生队儿、砂石时间及歷代	£ <i>)</i>				
——————————————————————————————————————						
□屬永久性障	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	文善者請勾ā				
○求學期間部	平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	「複選)				
試題:□一般	と書面 □書面放大%	6 □點字 □	〕人工報讀 □語音	音播放 □電	尾腦 □其	其他
作答:□一般	は紙筆 □點字機□口語	□電腦□兔	卢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		
-	と教室 □單獨作答 □小					
	と時間 □提早分鐘入					
	支考試時間(□各科均延					<b>〕</b>
輔具・□特殊	兵寿 □點字機 □盲用	1電脳 □程	燈 □放大鏡 □折	黄祝機 □月	.他	
◎申請提供用	<b>及務</b> (請說明原因及需求;4	<b>欲申請第2.、</b>	3. 項服務之突發傷病	考生,至遲多	頁於考前 3	3天申請)
1. □提早 5 分	↑鐘進入試場準備:					
2. □延長應考	· 時間分(至多2	(0 分鐘):				
3. □提供放大	 為 A3 之試題:					
4. □特殊桌椅						
		考生簽	名:	年	. 月	日
	(善附鄉【』	多心障磁器	月】或【診斷證明	1 )		_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2。

(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	∶□視障□肢障□他障

□女

編號:

□男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 07-5252000轉 2142。

性

别

身分證號	電話 (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均	
診斷	
 病 情	
疑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	
者,務請註明。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	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1 40 M = 11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	項簽章)
	つ 暦 田 4 □ 上 4 □ 上 4
1. <b>侃寬切舵 □止市 □月陣蝦</b>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2.慣   用   手 □右手 □左手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b>眼球震顫</b>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
吸外放照 重度障礙:	【西叫效平】【以下了役运】
■ X(+ W · · · · · · · · · · · · · · · · · ·	□寫字慢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	<u> </u>
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中度障礙:	□準確度差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	-   □可讀性差
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L 마 -b 쓰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	上肢功能
含)以下者。	□抓握力氣差
輕度障礙:	
□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雙手協調度差
□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	□上臂位移控制差
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其他(請註明)
0.2(含)至0.4(不含)者。	
<b>其他</b> (請註明)	·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	逐項簽章)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4.坐姿平衡功能□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7.精神功能□ 【醫師簽章】		↑□有障礙	
□頭部控制不好□坐不穩□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姿勢異常□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 = ######	(請說 明: (2)注意力	<ul><li>□其他</li><li>□注意</li><li>□注意</li></ul>	實理解障礙 也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也力持續功能障礙 也力轉換功能障礙 也力轉換功能障礙(易分心)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慢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其他(請註明)	(請說明:	<ul><li>□有有</li><li>□有有</li><li>□有有</li></ul>	頁著焦慮畏懼症狀 頁著憂慮症狀 頁著調節障礙 頁著衝動控制症狀 頁著固著行為 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
	(5)溝通  (請說明:		<b>吾理解功能障礙</b> 吾表達功能障礙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院長: /		<b>『★ ス</b> 』	<b>空長音,方</b> 且放力)	

### 【附表五】(本推薦表單僅供參考,請以報考學系規定之推薦格式要求為主)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推薦信(參考用)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	甲)	老 生 其 太 資 料 :	(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
١		79 T ACAT 9 71		į

姓	學		報考	
名	歷	(目前就讀或畢業學校(系科組)名稱)	学系	

(乙)推薦資料: (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姓	J	服	職	
薦 人 名		務單位	位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裝袋後,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 【附表六】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錡	段取別		□正取	生	口俳	青取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	絡電話		幾號碼: ]電話:				
錄取報到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學系一年級新生,願意就讀國立中山大學,並依 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錄取生簽言	阜			家	長(監護) 簽章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日		期		ź	丰	月	日

### 【通訊報到】考生服務專線:07-5252140。

- 1.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2.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備取生辦理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學士班特殊選才」,否則取消報到資格。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本校收到本聲明書後,一律以E-mail或手機簡訊回覆『確認收件』,不另函通知。
- 3. 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已報到者如未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手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註 册】請與本處註冊組聯絡,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121。

- 1.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0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 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
- 2.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附表七】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報到/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錄取別	□正取生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學系一年級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 明。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錄取生簽章	字			家長(監護) 簽章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資格或已報到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學士班特殊選才」,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2. 本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 3. 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 已報到者如未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手續, 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4. 本校收到本聲明書後,一律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確認收件』,不另函通知。

### 拾・相關規定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104.9.29修正)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 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 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 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 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 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 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 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 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 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 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u>書寫、繪圖或標示</u>,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 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 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 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 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 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 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 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 (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 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 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 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 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 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 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 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 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 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 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 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 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

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 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 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 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 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 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 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 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 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

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 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 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 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27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 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 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 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 辦理。
-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 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 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 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 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 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明)書。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 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 (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如何抵達中山大學

NSYSU

### 自行開車

本校位置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連海路 70 號,由於本校為著名景點西子灣,因此指標相當明顯,在高雄市區只需跟隨西子灣、鼓山渡輪站或是英國領事館的路標即可至本校。

若由外縣市而來,可由中山高速公路中正路交流道下,沿中正路接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鼓山路→右轉臨海二路直行到底→左轉哨船街之後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 大衆運輸

- ▶公車:(1) 學校隧道口至高雄車站有 248 路公車可搭乘,車程約 20 分鐘,票價 12 元,班距約 15~20 分鐘。
  - (2) 學校隧道口至大立伊勢丹、新堀江及文化中心有50路公車可搭乘,票價12元,班 距約15~20分鐘。
  - (3) 自學校搭乘至機場,可搭乘 248 路公車至高雄車站轉乘機場幹線或 301 路公車;或 搭乘 50 路公車至中山路口轉乘機場幹線或 301 路公車至機場。
- ▶高鐵:全台車站分別為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可由高鐵左營站 搭乘高雄捷運或西城快線。高鐵左營站(臺鐵側)→捷運西子灣站→中山大學(西子灣站)
- ▶捷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美麗島站,轉橘線至西子灣站,在2號出口站前搭乘接駁公車「<u>橘</u> 1」即可到達中山大學。
- ▶客運:高雄車站週邊有多家客運業者提供客運服務,路線遍及各縣市。客運之終點站往往在高 雄火車站或其鄰近地區,到達後可搭公車至本校。
- •航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經由2號出入口通往國內航廈,6號出入口通 往國際航廈,其餘出入口均在停車場內。可搭乘301號公車至火車站前,再轉換公車至本校。
- ▶鐵路:高雄火車站位於中山一路與建國二路之交叉點,到達後可在站前公車站搭乘 248 或 50 號公車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 ◎参考網址:http://www.nsysu.edu.tw/files/90-1000-7.php

如何到这中山大學



西城快線觀光公車:高鐵左營站(臺鐵側)→捷運西子灣站→中山大學(西子灣站:校內橘一接 駁公車搭車處)。

### ◎西城快線參考網址:http://www.gdbus.com.tw/route/bus\_info/e05.htm



07:30 07:35 07:50 07:55 08:05 08:10 08:15 08:30 本 本 08:00 08:05 08:20 08:25 08:35 08:40 08:45 09:00 站 站 09:00 08:40 08:45 09:06 09:16 09:20 09:25 09:40 09:15 09:30 09:35 09:50 09:55 09:10 09:45 10:10 為 為 09:50 09:55 10:10 10:15 10:25 10:30 10:35 10:50 11:00 11:05 11:20 11:25 11:35 11:40 11:45 12:00 終 終 12:10 12:15 12:30 12:35 12:45 12:50 12:55 13:10 13:20 13:25 13:55 14:00 13:40 13:45 14:05 14:20 點 點 14:30 14:35 14:50 14:55 15:05 15:10 15:15 15:30 16:20 15:40 15:45 16:00 16:05 16:15 16:25 16:40 16:50 16:55 17:10 17:15 站 17:25 17:30 17:35 17:50 站 18:00 18:05 18:20 18:25 18:35 18:40 18:45 19:00

